

མཆོག་པོ་དང་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གོང་སླེལ་དང་བཅས་སྐྱུང་ཁུ་ཡོན་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海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南发改投资(2019)106号

签发人:更登加

海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贵南县过马营镇查乃亥村异地搬迁人饮工程
实施方案的批复

贵南县发改局:

你局《关于上报贵南县过马营镇查乃亥村异地搬迁人饮工程实施方案的报告》(南发改项目(2019)11号)收悉。根据海南州水利局《关于贵南县过马营镇查乃亥村异地搬迁人饮工程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函》(南水建(2019)30号)、贵南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45期)。经研究,同意建设你县过马营镇查乃亥村异地搬迁人饮工程,现就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贵南县过马营镇查乃亥村异地搬迁人饮工程。

二、项目代码:2019-632525-76-01-000819。

三、建设单位:贵南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四、项目负责人:梁有林。



五、建设地点:贵南县过马营镇。

六、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引水口2座,蓄水池1座,供水干管1条长7068米,供水支管3条长1486米,配水斗管长3097米,更换管道11550米,分水井13座,入户井82座,检查井4座,减压井1座。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5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江苏援建资金。

八、项目建设年限:2019年。

九、要求

(一)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须委托有资质的代理机构依法进行。

(二)严格工程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工程管理“四制”,切实保证工程建设质量。

(三)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如有重大变更,须经我委同意。

(四)建设资金要独立建账、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五)切实加强环保措施,确保施工地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抄送:本委各主任,档。

海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